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宁文广旅发〔2022〕67号

关于同意编制《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 成立博物馆之友委员会》的批复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

你单位《成立博物馆之友委员会的请示》已收悉，经文广旅游局班子会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成立之友委员会的请示，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9月22日



附：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 博物馆之友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之友，简称“渤博之友”。

第二条 “渤博之友”，是由文物考古史学学者及热心公益事业、热爱渤海国历史文化、愿正当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的社会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渤博之友”的宗旨：加强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与公众的交流与互动，进一步实现博物馆服务于公众教育的职能，提高区域文化发展的凝聚力和影响力，推动宁安公益文化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渤博之友”组织接受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理事会和社团登记机关的业务指导及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 组织联系社会公众、团体走进博物馆参观；
- (二) 推动博物馆普及教育与文化传播；
- (三) 组织馆内研究专家举办专业知识讲座；
- (四) 组织学者、会员进行文化研究与交流；
- (五) 加强公众与博物馆的联系；

(六) 完善和提高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的服务功能，推动博物馆整体服务水平；

(七) 积极宣传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扩大其社会和文化影响。

第三章 会员分类

第六条 本馆会员分为两种：

(一) 普通会员

一切关心博物馆、热爱博物馆，致力于推进博物馆事业发展的社会公众或团体，均可申请成为“渤博之友”的普通会员。

(二) VIP 会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社会公众，皆可申请成为“渤博之友”的VIP会员：

- 1、对本地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热心于慈善事业及公益事业的社会人士；
- 2、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热心向本馆提供各类捐赠的社会人士；
- 3、积极推动文化传播，通过各类媒体积极宣传博物馆及其文化的社会人士；
- 4、在本馆常年为观众义务服务的优秀志愿者；
- 5、历史学、考古学、文物保护等方面的专家、学者。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会员权益

- (一) 受邀参加“渤博之友”的系列活动；

(二) 可以提前获知博物馆的最新临时展览信息并享受预约讲解服务;

(三) 对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提出设想和改革方案;

(四) 获赠博物馆的精美印刷品;

(五) 获赠临时展览的书籍、海报以及纪念品;

(六) 受邀参加博物馆重大活动, 包括年会及各类开闭幕式典礼等;

(七) 受邀参加名人、学者的讲座或各类学术研讨会;

(八) 受邀参观重要的文物遗址。

第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照“渤博之友”的各项决议, 认真完成“渤博之友”交办的工作, 积极维护本团体的各项权益;

(二) 积极参加和支持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积极介绍或组织观众参观本馆;

(四) 积极宣传本馆;

(五) 对“渤博之友”组织的活动以及博物馆的一切观众服务进行监督, 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九条 入会程序

(一) “渤博之友”会员实行实名登记, 符合条件人员可在了解并认同“渤博之友”会员权益和义务之后, 凭身份证等相关有效身份证件向本馆提交入会申请表;

(二) 填写“渤海之友”申请表，并回传给博物馆邮
bhsjyzbwg@163.com;

(三) 由博物馆对其颁发会员证。同时，对其明确相关会员
权益及义务、“渤海之友”组织规章制度、活动安排进程等。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本团体的常设机构在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社会教育
部。

第十一条 本团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二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需经全体会员大会表决审议
通过后进行。

第十三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
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十四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
因需要注销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向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
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

第十五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

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渤海上海京遗址博物馆之友。

附：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 博物馆之友委员会成员

- 主 席：张传文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馆长
- 副 主 席：张永伟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副馆长
- 王 欢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副馆长
- 秘 书 长：宁国君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社会教育部
主任
- 办公室主任：王永平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社会教育部
副主任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博物馆之友委员会办公室设
在社会教育部，负责办理博物馆之友日常业务、会员登记、活动组
织等工作。